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中省市区直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按标准组织实施。

（四）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建立融合与全省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承担区权限内应对各类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区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协助区消防大队统筹负责全区消防工作，包括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

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各单位、各部门做好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符合区情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

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新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有下属事业单位一个：佳木斯市前进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但未单独纳入预算。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和佳木斯市前进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合并编报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一级	行政	1	无
2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级	行政	1	无
3	前进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	1	无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1个，分别为佳木斯市前进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94	本年支出合计	125.9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5.94	支出总计	125.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5.94	125.94	1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125.94	125.94	1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125.94	125.94	1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5.94	125.9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4	88.64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64	88.64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8.64	88.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94	一、本年支出	125.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9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9.36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5.94	支出总计	125.9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94	125.94	116.38	9.5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	21.64	21.6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	21.64	21.64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5	4.05	4.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1	11.01	11.0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8	6.58	6.5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0	6.30	6.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0	6.30	6.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	5.85	5.8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5	0.45	0.4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9.3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9.3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9.36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64	88.64	79.08	9.56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8.64	88.64	79.08	9.56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8.64	88.64	79.08	9.56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94	116.38	9.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20	112.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02	39.0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9.02	39.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15	29.15	0.00
3010201	津补贴	27.47	27.4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68	1.68	0.00
30103	奖金	10.88	10.88	0.00
3010301	奖金	3.25	3.2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30	0.3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33	7.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	11.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	6.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	5.6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4	5.5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0	0.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7	0.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9	0.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	9.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6	0.00	9.56
30201	办公费	2.82	0.00	2.82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0.00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4.18	0.00
30302	退休费	4.05	4.0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68	3.6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37	0.3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0	0.1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08	0.08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226001	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佳木斯市前进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应急人员工资，完成区委、政府交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满足区委区政府及市局相关执法检查指标				
	应急局全面工作			应急人员工资以及应急各方面支出				
	强化资金监管			强化预算管理大力推进部门预算编报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	大于等于	正向	90	个	
			风险普查完成率	大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铁路专用线操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执法满意度	大于	正向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计划的数量指标	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的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满意度指标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25.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4万元，增长6.01%。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2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4万元，增长6.01%。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50万元，增长16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2.50万元，增长16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